

合同编号：[20] 号

户籍所属社区：

姓名：

是否低保：

佛冈县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协议

佛冈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年 月 日

佛冈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

合同编号：〔20 〕 _____ 号

甲方：佛冈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清远市佛冈县教育路 27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3-4275035

乙方（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现租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本租赁补贴协议由上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佛冈县 订立。鉴于：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租赁补贴协议，协
议如下：

第一条：经甲方认定，乙方家庭现租住清远市佛冈县
_____（该房性质为_____），
核定安置乙方家庭_____人为公租房安置对象。

乙方家庭成员名单及与申请人基本信息如下：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情况	备注
共同申请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户籍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经乙方家庭成员全体一致同意，由乙方_____代表家庭全体成员与甲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经乙方自愿选择或因没有房源需轮候原因，甲方采取租赁补贴形式安置解决乙方家庭成员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问题。

第三条：乙方家庭原人均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现按安置

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5平方米标准，甲方每月补贴乙方人民币_____元，由乙方家庭自行租赁房屋，以解决居住困难问题。

第四条：乙方与他方所订立的房源租赁协议须经甲方备案。

第五条：乙方与他方订立的租金标准低于补贴的，甲方按协议发放补贴；高于补贴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乙方必须将补贴用于租房。

第七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即时停发租赁补贴：

（一）乙方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该年度佛冈县公布的标准；

（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或有伪造有关证明；

（三）将租赁补贴挪作他用；

（四）伪造租赁协议；

（五）乙方家庭成员购置了房屋；

（六）乙方家庭成员购置了代步用的小汽车（新就业无房职工除外）；

（七）乙方家庭成员购置了价值超过6万元的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

（八）不再符合当年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如乙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要将从不符合保障之日起领取的租赁补贴退回佛冈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账。

第九条：如乙方因隐瞒或不实申报，则甲方将取消乙方在五年内申请住房保障的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履行。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则按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0763-4275035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